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产品、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
- 决议有效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4月27日，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迪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投资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

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

（三）投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拟用于购买不超过一年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产品、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1、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投资期限

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本次授权生效后将覆盖前次授权。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二）财务部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总监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五）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587,192,098.33	2,714,301,252.41
负债总额	618,000,895.45	703,987,284.73
所有者权益总额	1,969,191,202.88	2,010,313,967.68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3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524,954.92	36,136,316.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36,836.66	57,031,215.06

（一）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通过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提示

银行保本型产品、结构性存款及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但不排除相关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五、决策的履行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本次授权生效后覆盖前次授权。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

益。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